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6年 11月 22日  
會台字第13751號

正  
本

##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蕭絜仁

代理人 陳重言 律師 設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10 樓

黃儉華 律師 (02)2388-1568

為就人民之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等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事，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茲將同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四款事項分敘如下：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言論自由基本權保障需求部分：

##### (一) 按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憲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司法院大法官 2000 年 7 月 7 日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亦明揭：《憲法》第 11 條規定，

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

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

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

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



大法官書記處

二科

限度之保障。儘管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司法院大法官認為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並就此範圍內，認為《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依此解釋意旨，可認為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得以作為言論自由之限制要件。然而，如果所表達的言論本身，除了彰顯其固有的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等功能外，同時也為了追求公共利益之維護時，則此等言論不僅不該成為言論限制之標的，抑且因為該等言論本身即是為了滿足言論限制例外要件所追求之目的，則對此類言論之表達，自應不在限制之列，至少對其限制的程度應該降至最低才是。特別是，當國家以刑罰手段限制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亦即由法院對人民判處誹謗罪而宣告刑罰時，由於此種干預手段之效果極其嚴厲，也鑑於刑罰本具有「最後手段性」(Ultima Ratio)，更應格外審慎，始不致於不當侵害言論自由基本權。申言之，法律規定本身即應對於追求公共利益維護之言



論表達排除其可罰性，始符合為維護公共利益所發言論應可自由為之的憲法誠命。若法律並未明確規定此一意旨，則適用法律者，特別是司法機關，即應秉持上述保障言論自由基本權之憲法意旨，對於刑罰規定予以合乎憲法意旨之解釋，並善用既有規範機制之法定阻卻違法事由相關規定（如《刑法》第 311 條），排除為維護公共利益所為言論表達之可罰性，如此始能貫徹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基本權之明文宣示。如果法院僅因法無明文而未如此為之，導致言論自由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不但是國家司法機關的嚴重失職失能，也是憲法所極力保障之言論自由基本權崩壞的徵兆。

- （二）雖然我國迄今尚未設置對於法院裁判之具體違憲審查機制（此即『判決憲法訴願』（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然現任司法院長許宗力先生於就職之初即已宣示將具體裁判納入違憲審查範圍，作為司法院改革的重要政策目標。且我國於 2017 年舉行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已決議肯認此項改革。對於法院裁判具體違憲審查之德國法運作情況，則係根據該國《基本法》第 93 條第 1 項

第 4a 款及《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3 條第 8a 款、第 90 條以下所定之『**憲法訴願**』(Verfassungsbeschwerde) 方式為之(詳請參考附件一: Schlaich, Klaus/ Koriath, Stefan 著, 吳信華譯, 聯邦憲法法院, 地位、程序、裁判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Stellung, Verfahren, Entscheidungen), 2017 年, 第 6 頁、第 189 頁以下(202 頁))。實則,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早於 1994 年 8 月 29 日, 即有透過**釋字第 362 號**解釋糾正具體裁判違憲之典範前例。司法院大法官作為**憲法守護者**, 為實際保障憲法言論自由基本權之要求, 對於因為言論自由保障規範缺漏, 而致言論者遭受刑事處罰之案件, 即應斷然宣告系爭刑罰規定違憲, 讓基本權遭受公權力違法侵害之人民得以透過再審程序回復其權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1 號解釋參照)。至少亦應透過合憲性解釋方式, 要求系爭刑罰規定僅能採取得以充分保障言論自由基本權的解釋選項。如此始能及時救濟保障言論自由基本權免受不法侵害, 不讓憲法保護基本權的誠命規定淪為空談。

(三) 按《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a)款規定, 締約國承諾

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a)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司法院大法官 2007 年 1 月 26 日釋字第 623 號解釋理由書業已載明：按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聯合國於西元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及第 34 條參照），為重大公益，國家應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之義務，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9 款亦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參以我國《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項之

未遂犯罰之。」明文揭示禁止與兒童與少年從事任何性交或猥褻等性行為之旨，並將之定位為以刑罰制裁之犯罪行為。即使獲得兒童與少年的同意，亦不妨礙此等犯罪之成立，當然更不因假借宗教修行諸如「男女雙修」（即性交）等名目而得以正當化。況依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若將兒少女性物化為宗教男女雙修（性交）之工具，則無異於直接貶抑其人格尊嚴，亦顯與國家保障婦女人格尊嚴之憲法要求違背。因此，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侵害的良知信念與守法意識所發之言論，依照國際公約及我國現行法律規定，毫無疑問即應屬於追求公共利益保護之言論表達，不僅不應任此正當言論之表達反遭受刑罰制裁，反而應予以鼓勵並盡可能宣揚，始為正辦。

- （四）至於憲法言論自由與他人名譽之保障如何權衡，則殊有審慎商榷之餘地。基於「**規範名譽**」（normativer Ehrbegriff）之概念，妨害名譽罪應僅保障真實的名譽，

而不保護虛名（參附件二：許澤天，刑法各論（二），人格法益篇，2017年，251、264、268頁及所附相關支持文獻論據）。且言論本可區分為意見表達與事實陳述。對於意見之保障程度，原應高於單純事實之陳述（參司法院吳庚大法官在釋字第509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許澤天，刑法各論（二），人格法益篇，2017年，276頁）。因此，倘若行為人所述為真，抑或行為人之言論屬於意見評論，則應給予更高程度的保障。

## 二、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權保障需求部分：

（一）按人民有信仰宗教自由，我國《憲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我國憲法已明文肯認宗教信仰自由屬於受憲法等級保障之基本權。惟對於宗教信仰自由之具體內涵及下位類型，則持開放態度而未予明文。就此，外國法例如德國《基本法》以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歐盟基本權大憲章》第10條及《歐洲人權公約》第9條，均有就信仰、良知與宗教自由（Gedanken-, Gewissen- und Religionsfreiheit）之保障有更詳細的明文規定，得為我國法理解宗教自由內涵暨保障範圍之參考。

（二）德國《基本法》（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就信仰自由基本權於第 4 條第 1 至 3 項分別規定：(1) 信仰、良知及宗教與世界觀自由不得侵害。(2) 宗教活動之不受干擾應受保障。(3) 不得強迫任何人違反其良知持武器從事戰爭職務。細節由聯邦法律規定 ( (1) Die Freiheit des Glaubens, des Gewissens und die Freiheit des religiösen und weltanschaulichen Bekenntnisses sind unverletzlich. (2) Die ungestörte Religionsausübung wird gewährleistet. (3) Niemand darf gegen sein Gewissen zum Kriegsdienst mit der Waffe gezwungen werden. Das Nähere regelt ein Bundesgesetz. )。該條第 1 項乃規定人民之信仰與良知之自由，以及表達特定宗教及世界觀的自由均不受侵害。同條第 2 項則係保障進行宗教活動不受干擾之自由；惟該條項所謂有不受干擾自由之宗教活動，自應以該等宗教活動無戕害兒童及婦女之性自由等違反法律強制義務為其前提。蓋如後述，一般法律倘涉及宗教自由時，原應解釋為「強制性要求得對於宗教自由加以執行」才是。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則向來均擴張性地解釋上開宗教

信仰自由的保護範圍，並認為《基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不僅保障信仰、表達信仰與進行宗教活動之自由，更賦予人民「依其宗教教義調整整體行為並依其內在宗教確信而行動的權利」(das Recht des Einzelnen, sein gesamtes Verhalten an den Lehren seines Glaubens auszurichten und seiner inneren Glaubensüberzeugung gemäß zu handeln)此一完整之宗教自由權利(附件三：BVerfGE 24,236(246)；93,1,15)。

再者，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將表意自由與信仰自由(Glaubensfreiheit)作出區隔，認為意見表達乃是主觀喜好之表述或評價，亦即對於事實、行為或關連之主觀評價認定；反之，宗教信仰自由乃是個人對於人性良心存在以及特定真理內容之連結(附件四：BVerfGE 32, 98, 107)。故德國通說認為《基本法》第4條第1項關於宗教信仰自由之規定，為《基本法》第5條第1項關於表意自由規定之特別規定，此即所謂宗教自由優先保障原則。基於宗教信仰之確信而發表言論，不但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亦應適用宗教自

由保障之規定，視為宗教自由所當然衍生之自由權而予以優位之保障（附件五：Sachs (Hrsg.), Grundgesetz Kommentar, 6. Aufl., 2010, Art.4, Rn. 153 ff.; 附件六 Dreier, Horst (Hrsg.), Grundgesetz Kommentar, Bd.1, 2.Aufl., 2004, S. 507.）。

德國學界亦肯認該國《基本法》第4條明定對於信仰、良知及宗教與世界觀認知自由的保障，且提供廣泛的保障（參附件七：Badura, Peter, Staatsrecht, Systematische Erläuterung des Grundgesetzes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4. Aufl., 2010, S. 199, Rn. 58），並認為宗教自由是從基本權歷史甫開端的宗教改革及宗教戰爭時代就已經存在的基本人權。

宗教自由的內涵，根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首先包含基於宗教確信的自由，此外也包含宗教認知及基於宗教確信而對外發生效果與活動的自由，特別是相對於其他宗教信仰者而言（Die Religionfreiheit ist zuerst eine Freiheit der religiösen Überzeugung, außerdem aber auch die Freiheit des religiösen Bekenntnisses, also des Wirkens und der Betätigung der

Überzeugung nach außen, auch und vor allem gegenüber Andersgläubigen, BVerfGE 12, 1; 32, 98, zit. nach 附件七 : Badura, Peter, Staatsrecht, Systematische Erläuterung des Grundgesetzes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4. Aufl., 2010, S. 201 )。

而德國現今採行對世界觀及宗教寬容的政治社會原則，與國家中立與平等對待宗教的誡命，均屬於不成文的憲法原則 ( Heute gilt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das politisch-soziale Prinzip weltanschaulicher und religiöser Toleranz, neben dem Gebot der Neutralität und Parität, als ungeschriebener Verfassungsgrundsatz, 參附件八 : Kaupisch, Julia, Das Grundrecht der Religionsfreiheit in seiner historischen Entwicklung, Werdegang in den norddeutschen Ländern, 2008, zugl. Uni. Marburg Diss., 2007, S. 23 )。

基於國家保障宗教自由的要求，國家應對於宗教事務保持必要的距離，使國家對於其他信仰表達保持寬容，而不需同時去質疑自身的正當性(Erste Voraussetzung staatlich gewährleisteter Religionsfreiheit ist folglich die

nötige Distanz des Staates zu religiösen Dingen, die es ihm ermöglicht, Toleranz gegenüber Andersdenkenden zu üben, ohne zugleich die eigene Legitimität zu bezweifeln, 附件八：Kaupisch, Julia, Das Grundrecht der Religionsfreiheit in seiner historischen Entwicklung, Werdegang in den norddeutschen Ländern, 2008, zugl. Uni. Marburg Diss., 2007, S. 21 f.)。

- (三) 《**歐盟基本權大憲章**》第 10 條亦規定：「(1) 任何人均有信仰、良知及宗教自由的權利。這個權利包含變更宗教及世界觀之自由，以及個人或與他人共同公開或私下透過禮拜、授課、習慣或儀式來承認其宗教與世界觀的自由。(2) 基於良知而拒絕服役的權利，應透過規範此權利行使的內國法律加以肯認。」(1) Jede Person hat das Recht auf Gedanken-, Gewissen- und Religionsfreiheit. Dieses Recht umfasst die Freiheit, die Religion oder Weltanschauung zu wechseln, und die Freiheit, seine Religion oder Weltanschauung einzeln oder gemeinsam mit anderen öffentlich oder privat durch

Gottsdienst, Unterricht, Bräuche und Riten zu bekennen.

(2) Das Recht auf Wehrdienstverweigerung aus Gewissensgründen wird nach den einzelstaatlichen Gesetzen anerkannt, welche die Ausübung dieses Rechts regeln.)。

- (四) 《歐洲人權公約》第9條第1、2項也規定，(1) 人人有思想、良心以及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其宗教或信仰以及單獨地或同別人在一起時，公開地或私自地，在禮拜、傳教、實踐儀式中表示其對宗教或信仰之自由。(2) 表示個人對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受法律所規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公共安全的利益，為了保護公共秩序、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所必需的限制(中譯文援引自財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網站翻譯)((1) Jede Person hat das Recht auf Gedanken-, Gewissens- und Religionsfreiheit; dieses Recht umfasst die Freiheit, seine Religion oder Weltanschauung zu wechseln, und die Freiheit, seine Religion oder Weltanschauung einzeln oder gemeinsam mit anderen öffentlich oder privat durch

Gottesdienst, Unterricht oder Praktizieren von Bräuchen und Riten zu bekennen. (2) Die Freiheit, seine Religion oder Weltanschauung zu bekennen, darf nur Einschränkungen unterworfen werden, die gesetzlich vorgesehen und in einer demokratischen Gesellschaft notwendig sind für die öffentliche Sicherheit, zum Schutz der öffentlichen Ordnung, Gesundheit oder Moral oder zum Schutz der Rechte und Freiheiten anderer.)。

- (五) 在《歐洲人權公約》第九條所保障的信仰、良知及宗教自由，是民主社會的一個基礎指標（einer der Grundpfeiler der demokratischen Gesellschaft），且是決定信仰者「自我認同」（Identität）及其對生命理解（Auffassung vom Leben）的重要要素，並是與民主社會不可分割的「多元化」（Pluralismus）之所繫。而宗教團體的自治對於多元化是不可或缺的（Autonomie religiöser Gemeinschaften ist für einen Pluralismus unabdingbar），並且屬於該公約第九條所提供之保障的重要內涵。

國家相對於各個宗教團體應扮演中立且不偏倚的協

調者角色，此對於民主社會的公共秩序、和諧及寬容格外重要。國家在此意義下必須確保對於不同宗教團體的寬容，並且不得擅自決定，特定信仰或為了特定認知所使用的手段是否正當。其次，「宗教必須可以識別」(Religion muss identifizierbar sein)。特定宗教成員對於其所歸屬之宗教核心內涵及其外延界限，既然涉及其良知與自我認同，自有表述與界定之表達權利，並對於容易或甚至有意造成他人混淆藉以攀附的其他宗教，有權利表達彼此間差異與區隔基準。否則，一方面賦予人民有權自由決定其所歸屬之宗教，一方面卻禁止其發言區辨其所歸屬之宗教及其他易生混淆之不同宗教，如此豈非變相剝奪其信仰與歸屬特定宗教之自由，掏空宗教自由基本權之實質內涵？因此，國家機關固然具有多元化任務，但其主要任務不在排除宗教團體間的緊張關係，而在擔保不同宗教團體間的相互寬容 (Aufgabe der Behörde ist es nicht, bestehende Spannungen durch Aufgabe von Pluralismus zu beseitigen, sondern zu gewährleisten, dass sich unterschiedliche Gruppen tolerieren)，讓多元化建立在

對話之上。另外，該公約對於宗教自由之保障，除包含歸屬或不歸屬於特定宗教之自由，也包含對於他人諸如透過授課傳教而使之確信的自由（Religionsfreiheit schließt das Recht ein zu versuchen, andere z.B. durch Lehre zu überzeugen, 參附件九：Meyer-Ladewig, Jens, EMRK, Europäische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Handkommentar, 3. Aufl., 2011, Art. 9, Rn. 1, 7, 10, 13 m.w.N.）。

- （六）該公約第九條所保障的良知自由（Gewissensfreiheit）亦涉及內心的過程。對於良知自由的保障，禁止任何形式的國家強制干預（Die Garantie verbietet jeglichen staatlichen Zwang）。國家不得影響良心決定並對此連結任何利益或不利益（Der Staat darf Gewissenentscheidungen nicht beeinflussen und keinen Vor- oder Nachteil daran knüpfen, 附件九：Meyer-Ladewig, Jens, EMRK, Europäische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Handkommentar, 3. Aufl., 2011, Art. 9, Rn. 3, 4）。上述外國法例及國際公約均將宗教信仰自由劃分為信仰自由、良知自由及宗教或世

界觀自由，並均規定（特別是國家）不得對之加以侵害。

- (七) 然而必須特別注意者，**宗教言論以外之外顯宗教行為，其自由並非絕對保障事項**。申言之，宗教自由，並不包含透過宗教確信的認知與行使，或透過拒絕履行法定義務，對於法律所明訂具有優先地位之公共福祉及第三人權利加以侵害的權利。一般法律（特別是刑法）倘涉及宗教自由時，應如此解釋：強制性要求得對於宗教自由加以執行（附件七：Badura, Peter, Staatsrecht, Systematische Erläuterung des Grundgesetzes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4. Aufl., 2010, S. 202）。
- 依循上述法律解釋原則，如禁止對於未成年人從事性行為，或將女性物化成為單純修行的工具等重要權益保障的國家法律要求，均應屬於此處所謂具有優先地位的強制性要求，不得假借宗教自由之名義加以違反或規避。換言之，任何人不得假藉宗教自由之名義，或以宗教修行作為藉口，對未成年人從事性行為，或對任何人為強制之性行為。此等作為既屬違法敗德之行為，即應受到法律的強制規制，不得再以任何名義

主張享有自由。反之，對於此等行為所為之評論，不論基於宗教立場與否，均得自由為之。上述之被評論行為與評論行為，其性質截然不同，所受保護自應有異，在此必須嚴正辯明。

- (八) 儘管我國《憲法》第 11 條未明言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權包含信仰、良知及宗教自由等類型在內。惟參考德國《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及該國聯邦憲法法院見解，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及《歐盟基本權大憲章》第 10 條等規定，即便在我國就信仰、良知及宗教與世界觀等自由，均亦應同受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權之相同等級保障。

對此，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曾著有釋字第 65 號、第 200 號、第 460 號、第 490 號及第 573 號等與宗教信仰有關之解釋。除釋字第 490 號解釋涉及個人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權利與服兵役義務之衝突外，其他解釋主要涉及宗教團體自主內涵之闡明。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理由書稱：「宗教信仰之自由，乃人民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

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包含透過對特定宗教成員宣告刑罰之方式加以禁制，藉以賦予其他宗教不當優惠。且國家之保障範圍應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其由之而派生之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因此，僅能受相對之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與其他之基本權利，雖同受憲法之保障，亦同受憲法之規範，除內在信仰之自由應受絕對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外，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等語，將宗教信仰自由依其歸屬於基本權核心與外延的部分，劃分成絕對保障與相對保障的兩大區域。其中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層次之內在信仰自由，認為屬於基本權核心內容，應給予絕對優位之保障。

根據此說解釋，宗教言論乃內在宗教信仰自由之表達，且無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之虞，應屬憲法應予絕對保障之事項。蓋基於宗教信仰所發之言論，與其內心信仰實為一體兩面而無從區隔。因為，若不容許將內心信仰以言論加以表達，則其內心之宗教信仰自由如何能算是一種真自由？特別是宗教信仰自由涉及個人對於世界、人生之判斷與信念，與人格權利有極端重要關係，因而對其高規格保障自有其理由。據此，內在信仰自由相對於其他基本自由權，即使產生衝突，亦應享有更優越之保障地位。至於其他宗教行為自由與宗教結社自由，則需與涉及他人之自由權利相互權衡，而僅受相對保障。

其中，與宗教信仰自由核心內容相關之宗教表達自由，概念上應與一般所謂之宗教行為或宗教結社自由有別。依其事物本質，透過言論闡述心中不可見之思想、良心、宗教觀與信仰信念，而彰顯於外之情形，亦應等同於內在信仰自由予以保障，或至少接近於內在信仰自由之保障等級。若非如此，對於內在信仰自由之絕對保障將淪為空談，從而喪失司法院大法官對此種

宗教自由明言絕對保障之美意。對此，司法院大法官2007年1月26日釋字第623號解釋文亦稱：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據此已表達出透過言論自由所彰顯的宗教自由，得與言論自由本身有不同等級的保障，即宗教言論相較於一般言論應享有更高層級保障之意旨。《歐洲人權公約》第九條對於信仰自由（Gedankenfreiheit）的保障涉及內心的過程，亦同此與該公約第十條表達自由（Meinungsfreiheit）相關。

（九）司法院大法官另透過此號解釋同時表達出國家對於各個宗教團體或信仰均應保持中立與寬容之態度，與私人間行使或不行使其宗教信仰自由享有較寬廣空間不同。國家之中立性義務，係指國家與宗教教義、信仰內容需「保持距離之中立」。此號解釋雖未直接表明在何種狀況下，國家應如何行為方符合憲法上國家「宗教中立」之要求。然而，無論如何，國家不應侵害宗教信仰事務，且國家無權去贊同或反對某一宗

教信仰之認知（附件十：許育典，德國基本法下宗教課程的規範分析，台大法學論叢，37卷3期，2008年9月，271、272頁）。要求國家中立性之目的，在於促使人民在多元信仰與世界觀的競爭中，仍能自由地依其良心與意志形成各自的宗教觀。而國家法律不應介入宗教間的信念紛爭，亦不應介入評價。國家率以刑罰手段介入特定宗教間之教義或教派歸屬紛爭，更應嚴格避免。因此，國家作為公權力行使者，不得透過正向獎勵或負向禁制方式差別對待特定宗教團體或信仰。據此表彰出對於宗教之國家中立性原則。就此同時也彰顯出宗教信仰自由原始具備對抗國家公權力干預（如透過刑事立法規定或刑事法院刑罰宣告等）之防禦權基本內涵。因此也可導出，對於各個宗教信仰與團體間之論爭，特別是自古歷史即已常見的各個宗教信仰與團體間之衝突與紛爭，國家更應秉持尊重宗教自治與國家中立及寬容之精神自我克制，避免擅自介入宗教間關於教義理解、自我認同、宗教歸屬、宗教可特定性基準等論爭，以避免不僅無助於宗教信仰論爭之解決，更無端侵害人民之宗教信仰自

由。特別是對本於屬宗教信仰自由核心內容之內在信仰良知所為之言論，由於此涉及信仰者個人之自我認同及決定其行為方針，與其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具有緊密重大關係，並具有形塑個人及宗教群體價值秩序之功能。因而國家面對涉及宗教教義理解衝突之不同言論，為確保不過度干預人民基本權利甚至是核心內涵，理應自我謙抑，採取寬容原則，以保持國家之中立性。為避免反使國家自身凌駕於受憲法絕對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之上，國家在與此相關之（刑事）立法與司法實務作為上，應僅限在影響宗教信仰自由之最小範圍內，對於相關國家干預行為進行最嚴格的審查。基於宗教動機之行為必須納入俗世法律之情形，仍須以法治國家平等保護的理念規範之，且關於信仰形成與信仰表達（按即信仰言論）之核心領域，只有在相當罕見之案例中，例如在極端具攻擊性的迷信場合，始可以被限制（附件十一：Martin Heckel 著，張永明譯：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中之宗教自由與國家教會法，收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聯經，2010年10月，第438頁）。

(十)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雖認定宗教行為應受保障。然對於「基於宗教信仰或良心之確信而從事之行為或發表言論」，則未見具體說明。就此，除前述說明外，上開德國《基本法》及相關釋憲實務見解亦得予參考。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基本見解，國家在宗教領域基於中立原則是應該非常謙抑的。國家不應介入宗教言論之衝突，而只能做最低程度之審查。即便晚近因宗教基本教義派引發廣泛討論，仍認為國家僅得要求該等宗教團體之外部行為需符合法規範。因而僅暴力行為作為行使宗教信仰基本權利的界線；亦即，對於基本教義派宗教社團以暴力行為傷害他人自由、財產、生命及身體完整性之極端情況下，方才不得援引宗教自由基本權加以保障（附件十二：Muckel, Schutz von Religion und Weltanschauung, in: Merten/ Papier(Hrsg.), Handbuch der Grundrechte in Deutschland und Europa, Bd. IV, 2011 § 96, Rn. 80）。由此可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對抗國家干預的宗教自由基本權採取極大擴張性之見解，原則上宗教言論自由為一優位基本權利，國家審查應予自抑而退居

其後。只有在以暴力行為表現宗教行動時，方得由國家作出限制，對於主張不同理念的宗教言論，則無禁止或限制的必要，尤其不得動輒以侵害他人名譽為由而施予刑事懲罰。這種對於宗教言論自由高度寬容之目的，在於面對宗教間衝突，本非世俗法律能完全加以規範及解決。質言之，倘行為人依其憑信認知所為之言論並非一般性言論，而是基於其良知信仰確信而發之宗教言論，則對於這種宗教性言論，國家應給予最大寬容，不僅是立法規範應予謙抑，司法審查原則上亦應退位。否則，因為國家過於活躍而以刑事立法（如刑法第 310 條）或司法作為（如刑事有罪判決）積極介入宗教事務，恐將過度干預而侵害《憲法》第 13 條所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之權利。若不幸已發生國家侵害人民憲法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權之違憲情況，作為憲法守護者之司法院大法官，即應受理作出合於憲法之解釋，及時救濟行為人受憲法優先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權。

三、按《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係國家對於包含宗教言論在內之人民言論自由基本權透過國家刑罰權所為

之干預。同法第 311 條免責條款則係兼顧言論自由基本權與個人名譽權利衝突時之最小犧牲的調整條款，本質上應係作為國家干預《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基本權時具體化《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基本權利與公眾利益間權衡調處條款。惟《刑法》第 311 條對於言論自由基本權雖已提供相當程度的保障，但對於基於《憲法》第 13 條所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而發之言論，文義上因欠缺較明確規範，有保障不足的違憲疑慮。為避免《刑法》第 310 條對於因本於信仰及良知確信所為之「言論」亦加以刑罰制裁而造成過度干預，導致直接侵害《憲法》第 13 條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權之核心價值保障，立法上應予更明確規範。至於司法機關在具體個案適用法律時，亦應秉持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以及保障基於宗教信仰確信所行使言論自由之意旨，對於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應予合憲性解釋，以符合宗教自由基本權保障之憲法要求。特別是對於既有的《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及第 311 條第 1、3 款（『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等規定於解釋時，即予考量個案因涉及公共利益追求及宗教信仰自由保障，而及時正確地援用至個案，否定誹謗罪之成立。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見解：「個人不應被置於國家誠命與其信仰誠命之衝突中，而使其信仰有被毀棄之可能」(附件十三：Pieroth/ Schlink, Grundrechte Staatsrecht II, 30 Aufl. 2014, Rn. 556)。若我國刑法或刑事法院對於基於信仰確信而發表言論，竟然動輒以「刑罰」伺候，顯然違背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意旨。

四、聲請人就前揭憲法上保障之權利被侵害乙事曾提起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 2538 號刑事判決(一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終局裁判確定。聲請人並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發生抵觸憲法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懇請 鈞院就《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之內涵，為符合《憲法》第 13 條宗教信仰自由及同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保障

之意旨，就《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對於宗教信仰自由保障不足部分宣告違憲，或至少就上開規定予以合憲性解釋，將基於宗教信仰確信所發表的言論排除刑罰制裁之可能性。

##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

### 一、爭議事實與定性：

- (一) **爭議事實**：本件聲請之緣由乃因聲請人即擔任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下稱正覺基金會）之代表人蕭絜仁，因本於其宗教信仰之確信，分別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19 日及 20 日，在自由時報 A1 版面及聯合報 A16 版面，刊登「**保護臺灣女性，必須瞭知喇嘛教的根本教義**」相同標題與內容之廣告內容（見附件十四：自由時報刊載內容彩色影本一紙；附件十五：聯合報刊載內容彩色影本一紙）。兩份報紙刊載廣告內容皆旨在辯析喇嘛教之教義。而於上開兩份報紙相繼登出後，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下稱西藏宗教基金會）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及 20 日，在其網站主張，這兩份登報陳述是基於接受對岸之資金資

助並與中國大陸官方關係密切，因而才會花大手筆連續登報刊載等語（附件十六：西藏宗教基金會網頁截圖影本）。為回應該西藏宗教基金會之主張，聲請人所代表之正覺基金會才於四日後即100年1月24日，在中國時報 A1 版面（附件十七：中國時報刊載內容彩色影本一紙）與蘋果日報 C1 版面（附件十八：蘋果日報刊載內容彩色影本一紙），刊登原文同前兩份報紙刊登內容，為回應西藏宗教基金會網頁抹紅之反駁，僅增加一段文字（即附件十七及附件十八黃色螢光標記處），本於其宗教確信，主張西藏宗教基金會本質上並非正統佛教，卻以佛教名義來台祈福，實際上就是斂財等語。理解聲請人所表達言論及其內涵，不應去脈絡化地斷章取義，僅取摘某段用詞，忽略聲請人本於其人性尊嚴，基於其自我認同及區辨所屬宗教範圍，所表達言論之良知初衷與公益用意，以及相對人可得也已經採取諸多（如抹紅）回應措施等情況，即由國家以刑罰手段擅自介入私人本得以自治之宗教間紛爭。

## （二）爭議定性：

1. 基於《憲法》第 13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而來的國家對於宗教之中立性原則，國家禁止對特定宗教予以獎勵或限制。國家法律不應動用公權力介入宗教間信念或宗教教義爭論的紛爭，而應尊重宗教間自治，維持中立立場不擅行涉入，更不應率然動用刑罰制裁，不當干預宗教間之論爭。
2. 本件聲請案，聲請人本於對於宗教信仰及良知確信，認為喇嘛教並非正統佛教。主要理由在於，喇嘛教在其宗教經典如「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等書籍中明言採取的修行方式，即男女雙修（性交）方式，本質上即根本違反佛教基本教義。特別是喇嘛教宗教經典所明言強調這些雙修（性交）之女性（明妃）以仍屬兒童或未成年之十二歲至二十歲為優之教義內容，不僅污辱正統佛教基本精神，更變相以宗教之名行騙色之實；喇嘛教之所謂「僧侶」藉由此等「教義」及「修行方式」，不僅牴觸佛教戒律中之「淫戒」，更對於誤信其為佛教之我國婦女及兒童造成顯然急迫且重大之危

險，全然顛覆牴觸正統佛教成員對所屬宗教之理解與認同。且西藏宗教基金會在其網頁不實指控聲請人所代表之正覺基金會受到中國政府支持云云，聲請人為捍衛自身清白及澄清事實真相而給予回擊，亦屬「正當權利之行使」。聲請人登報陳述喇嘛教乃是冒牌佛教，於莫拉克風災以佛教之名來台祈福，讓佛教信徒誤信以為其乃正宗佛教而為捐獻，實乃斂財。此等將喇嘛教理解為冒牌佛教，對其以佛教之名祈福讓佛教信徒誤信而為捐獻理解為斂財之意見表達，均係基於聲請人對於佛教教義之認識與自我歸屬認同而來的正當定義權能，及出自弘揚正統佛教並譴責附佛外道之良知確信，以及基於保護我國婦女與兒童及少年性正當發展與自主決定權之良心要求，始對於喇嘛教作為「附佛外道」，違反正統佛教教義，卻向外自稱佛教而傳道雙修及接受供養等行為，予以譴責。

3. 查正覺基金會所信奉之佛教教義與喇嘛教派間之爭論時日已久（附件十九：正統佛教與喇嘛教義辯

證)。彼此間相互的衝突與批評不能切割而單獨評價為一種妨害名譽言論，而應視其整體而論，視為一種宗教間之衝突與對立之「宗教言論」。聲請人因本於其信仰良知所為之言論，應屬宗教信仰及良知自由之核心內容。此亦與自我認同及人格發展有緊密關係，具有形塑個人及其宗教群體之價值體系之功能。因而國家在面對宗教教義衝突之情況下，為確保不過度干預人民基本權利，應自我謙抑，採取寬容原則，保持國家之中立性。在國家立法上與司法作為上，均應自我克制，而不應使國家自身凌駕於本質上不受國家控制之宗教自由之上，而僅在最小限度內進行審查。然《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未就基於信仰及良知確信而發之宗教言論設有明確免責條款，實對宗教自由保障不足，法律本身即有違憲之虞。普通法院在適用相關刑法規定時，因未能注意及時維護《憲法》第 13 條所保障之宗教信仰及良知自由，亦有裁判違反憲法之情形。

### (三) 涉及之憲法條文：

《憲法》第 13 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同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二、爭訟經過：

(一) 聲請人因妨害名譽（加重誹謗）案件，經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及其代表人達瓦才仁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自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自字第 28 號判決不受理。自訴人提起上訴，原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85 號判決撤銷並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審。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附件二十）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538 號刑事判決（附件二十一），認定聲請人所代表之正覺基金會散佈文字誹謗西藏宗教基金會斂財，聲請人因此遭判處拘役 30 日確定。

(二) 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538 號刑事判決皆未見本件屬於宗教信仰及良知言論自由之高度，全未將憲法保障宗教信仰基本權之價值予以考

量。反將片面擷取部分文字將之比擬為一般言論加以衡量，逕以《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罪相繩，進而侵害聲請人之憲法宗教信仰及良知自由基本權。因而刑法上開規定及法院裁判無非是對於宗教自由基本權之國家公權力違法干預行為，應透過釋憲機關予以救濟。

###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名稱及內容

(一) 《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第三項）。」

(二) 《刑法》第 311 條：「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

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上開規定未對基於宗教信仰及良知確信而發表之言論，明確設有阻卻構成要件該當或阻卻違法或責任之

免責規定，對於宗教信仰及良知自由基本權保護不足。

### 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聲請釋憲之理由

- (一) 基於前述我國《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基本權及同法第 13 條宗教自由基本權之保障需求，參酌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已曾表達的釋憲意見，以及前述德國基本法、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歐洲人權公約及歐盟基本權大憲章等規定，對於特別是為追求公共利益而發的正當言論，及出自內心宗教信仰與良知確信之宗教言論跟涉及自我認同與人性尊嚴的宗教良知認同與歸屬認知均應予保障之要求，聲請人對於我國《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刑罰規定，以及國家司法機關透過刑罰宣告的公權力行使，將聲請人基於宗教信仰及良知確信認知，為保護廣大不特定婦女、兒童及少年的性自主權益所發言論，竟認為構成誹謗犯罪，認為已侵害

了聲請人的上開自由基本權，有聲請解釋憲法保障之必要。並藉此澄清我國憲法對於宗教信仰與良知自由的保護範圍。

## (二) 違憲疑義

《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並未明文表達出對基於宗教信仰及良知確信而發表之正當言論應屬正當並予免責，也欠缺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之明確規定，導致宗教信仰自由及良知自由基本權保護不足之違憲疑義。國家司法機關即法院未秉持憲法要求解釋上開法律規定，導致適用法律過程的司法公權力行使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亦有違憲疑慮。

## 二、聲請人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聲請人為實現自我、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合理社會活動，及訴求婦幼兒少性自主權益公共利益之保護，對於抵觸《兒童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9 款及《刑法》第 227 條等規定，假借宗教雙修（性交）之違法不當行為，所表達之正當評論意見，揭露了不值得透

過妨害名譽罪保障之虛名，一方面係基於《憲法》第 11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所明言保障之言論自由；另一方面則是基於《憲法》第 13 條宗教自由，此參酌德國《基本法》第 4 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見解、德國通說、《歐盟基本權大憲章》第 10 條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第 1、2 項等規定，聲請人之宗教信仰及良知確信均應受到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權之憲法保障。聲請人並未使用任何暴力手段，並無該當不得主張宗教自由之消極要件，而係藉此正當發言澄清佛教真正教義，並劃清與傳達違法不當雙修教義卻攀附佛教之名而欺騙信徒之其他宗教間的界限，以維護己身所信仰宗教之特定性與歸屬認同，同時也保護廣大婦幼不受宗教性侵之世俗公共利益，此等維護公益的宗教言論，自應受到憲法基本權之保障。國家對此宗教教義爭論，本應秉持國家中立性及寬容性原則，尊重宗教自治而不擅加干預。立法上對於誹謗罪應設有排除因宗教信仰發言卻成罪之規定，司法應體認言論與宗教自由基本權憲法保障之要旨，合憲性解釋刑法誹謗罪相關規定之內涵。惜乎本案無論立法上或司法上均未達此最低標準，致侵害聲請人之言論自由與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權。

### 三、結論

本件聲請人一生以弘揚釋迦如來清淨甚深法教為職志。前此依於內心宗教確信所發表，評點密宗附佛外道違法悖理行為之言論，一方面係本於救護廣大眾生得離苦之宿世悲願，同時也出於善盡公民義務，為保護婦幼權益免受性侵所不得不言的公益堅持。僅就聲請人之言論係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非法性活動侵害的良知信念與守法意識所發一端言之，依照國際公約及我國現行法律規定，均係認屬追求公共利益保護之言論表達，理應受到憲法有關言論自由及宗教自由之保護。聲請人對此固不忝求政府之褒獎，然亦堅信國家不應坐視法院動用刑法就此言論課予刑責。否則日後尚有何人願為維護社會公益仗義直言？

再就宗教言論自由一端言之，聲請人所為系爭言論，本屬宗教言論，此等宗教言論相較於一般言論，殊應享有更高層級之保障。蓋宗教之核心內涵及其外延界限，所關涉者乃宗教人員之認知、良知與自我認同，宗教人員對之自然有表述與界定之表達權利，對於容易或甚至有意造成他人混淆藉以攀附的其他宗教，並且有就彼此間有所差異與區隔清楚予以表達之權利，已如前述。此種宗教言論之表達，本於良知、

意在鑑別、動機良善，絕非所評論對象之可直接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的所謂「宗教活動」可比，自應享有較一般言論更高層級之保障，不言自明。

迺我國《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未就基於《憲法》第 13 條宗教信仰及良知確信所發表，而具有追求公益目的之言論，列為妨害名譽罪之正當化事由或免責事由，諸多侵害宗教信仰良知自由及言論自由之事件，因此闕漏而生，此等法律缺漏明顯違反《憲法》第 13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應屬違憲。本案普通法院未能體認憲法保障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基本權之更高要求，未就《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既有要件為合憲性解釋，就此而言，實已侵害聲請人之上開基本權。

#### **四、言詞辯論及其代理**

聲請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 鈞院就本聲請進行言詞辯論，並請惠予許可聲請代理人出席辯論。

#### **五、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 附委任狀
- 附件一：Schlaich, Klaus/ Koriath, Stefan 著，吳信華譯，聯邦憲法法院，地位、程序、裁判（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Stellung, Verfahren, Entscheidungen），2017年
- 附件二：許澤天，刑法各論（二），人格法益篇，2017年
- 附件三：BVerfGE 24,236(246)；93,1,15
- 附件四：BVerfGE 32, 98, 107
- 附件五：Sachs (Hrsg.), Grundgesetz Kommentar, 6. Aufl., 2009
- 附件六：Dreier, Horst (Hrsg.), Grundgesetz Kommentar, Bd.1, 2.Aufl., 2004.
- 附件七：Badura, Peter, Staatsrecht, Systematische Erläuterung des Grundgesetzes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4. Aufl., 2010
- 附件八：Kaupisch, Julia, Das Grundrecht der Religionsfreiheit in seiner historischen Entwicklung, Werdegang in den norddeutschen Ländern, 2008, zugl. Uni. Marburg Diss., 2007

- 附件九：Meyer-Ladewig, Jens, EMRK, Europäische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Handkommentar, 3. Aufl., 2011
- 附件十：許育典，德國基本法下宗教課程的規範分析，台大法學論叢，37卷3期，2008年9月
- 附件十一：Martin Heckel 著，張永明譯：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中之宗教自由與國家教會法，收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聯經，2010年10月
- 附件十二：Muckel, Schutz von Religion und Weltanschauung, in: Merten/ Papier(Hrsg.), Handbuch der Grundrechte in Deutschland und Europa, Bd. IV, 2011 § 96, Rn. 80.
- 附件十三：Pieroth/ Schlink, Grundrechte Staatsrecht II, 30 Aufl. 2014
- 附件十四：自由時報刊載內容彩色影本一紙
- 附件十五：聯合報刊載內容彩色影本一紙
- 附件十六：西藏宗教基金會網頁截圖影本
- 附件十七：中國時報刊載內容彩色影本一紙
- 附件十八：蘋果日報刊載內容彩色影本一紙
- 附件十九：孟鴻，且說喇嘛教，中國邊政，第203期，2015年12月

● 附件二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 附件二十一：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538 號刑事判決

此 致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2 0   日

聲 請 人：蕭 絜 仁



代 理 人：陳 重 言 律 師



黃 儉 華 律 師

